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65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所规定的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4 条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

公司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所致诉讼被司法划扣及和解支付款项余额 11,042.73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清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集团”)也未能履行其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的承诺。

因上述亿阳集团未清偿及和升集团未按期履行承诺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对亿阳集团及和升集团出具了《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6 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对亿阳集团、和升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要求亿阳集团、和升集团应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上述占用公司的资金,并在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和升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款项。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情况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公司”)诉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及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地恒基”)诉亿阳集团及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于 2026 年 4 月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市中院”)恢复执行,涉案本金合计为 28,256 万元。

1、德润公司案此前已执行公司资产 8,705.43 万元(控股股东已清偿),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收到合肥市中院出具的结案通知。公司已就本案恢复执行事项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

2、公司此前曾就华地恒基案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并于 2020 年 9 月及 11 月收到合肥市中院(2020)皖 01 执异 96 号执行裁定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皖执复 140 号,确认公司作为异议人主张亿阳集团破产重整并非不能清偿,不得对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理由成立,并已撤销相关执行裁定。公司已就本案恢复执行相关事项向合肥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6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3 起调解;51 起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1,829 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 53,508.0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 3 起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6.1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和解或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7,796.46 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1,988.58 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2-012、临 2022-025、临 2022-041、临 2022-048、临 2022-059、临 2022-064、临 2022-073、临 2022-079、临 2022-082、临 2022-087、临 2022-093、临 2023-004、临 2023-009、临 2023-018、临 2023-100、临 2024-071、临 2024-082、2025-002、2025-026、2025-050、2025-102、2025-106、2025-120、2025-127、2026-001、2026-017、2026-022、2026-044、2026-054 和 2026-061 号公告。

本月,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一、涉及本次进展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概述

(一)与投资人达成和调解情况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与张某某等 3 位投资人达成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于《确认调解协议有效裁定书》指定日期向投资人的指定账户合计支付赔偿款 6.14 万元;

2)相关投资者放弃其他剩余诉讼请求;

3)各方就本案一次性解决争议,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二)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因不服北京金融法院(2025)京 74 民初 1540 号、(2025)京 74 民初 1788 号和(2025)京 74 民初 1788 号之一至之十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日前,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6)京民终 289 号-299 号、(2026)京终 3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论为:维持原判。上述二审判决涉及投资者王某某等 51 人;根据判决书,公司合计应赔偿金额为 1,723.33 万元。

已收到二审判决的投资者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公司资产。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1,829 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 53,508.05 万元。其中已达成和解或调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 814 起,合计赔偿金额 7,796.46 万元;撤回起诉及视同撤回起诉案件 78 起;其余 937 起案件尚未结案,尚未结案的投资者诉讼涉诉金额为 28,985.42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和解或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 7,796.46 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21,988.58 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 606 起收到一审判决的案件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 51 起案件收到二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公司资产。

5、公司高度重视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 信通 公告编号:2026-06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文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亿阳信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新区平房经济技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271 57K

3.法定代表人:王文锋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1995 年 1 月 18 日

6.注册资本:陆亿叁仟壹佰零伍万贰仟零陆拾玖圆整

7.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科技开发区 1 号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26-06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近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201 期(鑫和系列)	8,800	2026年7月17日	35	1.40%	8,800	11.81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26-06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经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业绩触及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 2025 年度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1、截至目前,诸暨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60%股权被法院轮候冻结,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仍未取得北京汇源当期完整及可靠的财务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下属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分别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工环科秦环(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了法律诉讼。截至目前,相关的诉讼事项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公司已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现阶段诉讼配合工作,并持续跟进案件审理进展。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 2026 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 国中 编号:临 2026-06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以下简称“增持计划”),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鹏启邦”)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 2026 年 7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调整增持主体的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函告,本次增持计划将增加姜照柏先生作为增持主体。姜照柏先生为公司实控人,其作为增持主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计划其他条件不变。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一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5%以上股东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

增持主体名称二	姜照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5%以上股东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00,000,0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6.20_%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7.89%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950,000	7.00%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姜照柏	100,000,000	6.20%	公司实际控制人
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	35,387,200	2.19%	受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受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
合计	375,649,700	23.28%	

二、增加增持主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函告,为保证本次增持计划的顺利进行,新增实控人姜照柏先生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由鹏启邦和姜照柏先生共同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启邦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56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

同意聘任詹勇先生为公司总编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15:00 在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2 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公司 16 层会议室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57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同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同意聘任詹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编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对詹勇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等任职资格认真审核,认为詹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詹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詹勇先生为总编辑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提名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詹勇先生简历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詹勇先生简历

詹勇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编辑。2005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人民日报社工作,历任总编室编辑、评论部编辑、评论部政论研究室副主编、主编;2015 年 7 月调入新华通讯社工作,历任总编室评论部副主任、评论部主任、全媒编辑中心副主任兼评论部主任、总编室副主任兼评论部主任;202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2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总编辑。

詹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新华通讯社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5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2 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公司 16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 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88	新华网	2026/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应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7:00 前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30 及下午 1:30-5: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2 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2 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秦路、张静宇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传真:010-88050888

邮箱:xxpl@news.cn

本次股东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詹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6-06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业绩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参加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至 9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报名参会后点击“预征集问答”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mccchin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中冶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9868666

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回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总会计师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孙璀	总会计师	2026年8月31日	2027年8月20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会计师孙璀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孙璀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璀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孙璀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深化业财协同融合、推动财务数智化转型升级、健全审计监督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总会计师的聘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6-40 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信邦(珠海)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科创”)被债权人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4-55 号)。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异议通知书》,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临 2026-32 号)。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6)粤 04 破申 37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情况

2026 年 8 月 7 日,广东信邦自动化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信邦科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